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电化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不超过 6,294,817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电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9,971,473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65,478,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9%。

####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业务介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第二条，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借入人出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借入人按期归还所借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业务。

2、参与原因：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解除限售后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前述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4、计划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6,294,81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在实施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借入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7、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8、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由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 **三、其他说明**

1、电化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参与以及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电化集团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电化集团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在出借期间将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账户中，不登记在电化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